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